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6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吴颖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林珍女士的书面辞呈，林珍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珍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林珍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林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林珍女士自2020年3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职期间，林珍女士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为董事

会的规范运作做出了很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近年来的辛勤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提名情况及审议程序

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吴颖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颖女士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原董事林珍女士与吴颖女士系母女关系，吴颖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吴颖女士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截至目前，吴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

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吴颖女士简历

吴颖，女，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高中。2011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又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福州亿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